

粵中黃圃听告〔2026〕229号

案由：王国坤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王国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6〕100号）、《劳动争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议调解、投诉申请表》、谭玉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：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二）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；”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，对应的处罚幅度为“14000元至20000元”，你属于情节严重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19990）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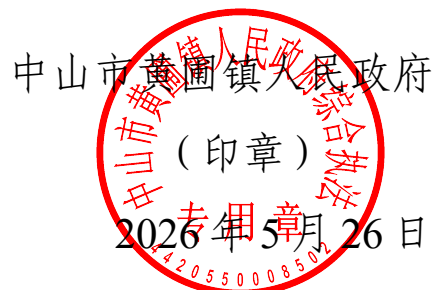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10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、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617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